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勤勉开展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重大事项等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陈刚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文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邱建杭先生、梁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召开的第六届一次工代会暨职代会，选举沈丽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建杭先生为监事会主席。邱建杭先生、梁文华先生、沈丽圆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二、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人数及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 29 项议案，审议内容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	------	------

2020年4月1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p>
2020年4月1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与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等开展液化天然气调峰储气库项目合作并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20年4月2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年8月2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p>《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2020年10月2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年11月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2020年11月1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p>《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p> <p>《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p>
2020年11月20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年12月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p>《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p> <p>《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p> <p>《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p>

2020年12月2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审查公司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定期报告、财务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内部控制、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列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在监事会职权保障方面，公司能够保障公司监事的知情权、质询权与建议权等职权。在公司运作方面，公司能够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在监督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方面，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能够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方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职责权限内协调运作，确保了公司运作的合法、高效。

（二）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定期报告的报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体系完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

（五）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规定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严格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无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和违规内幕交易行为。

（六）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进行了监督，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了风险防范意识，培育了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创造了全体职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七）重大事项审议监督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合理、规范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户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 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

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3. 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首次授予工作，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股权激励授予条件、激励对象名单等内容进行了严格审核。经审核，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引导核心骨干人员将个人发展与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工作，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粤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投资入股广州小虎码头有限公司（持股 30%）、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9.9%）；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36%）；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持股 40%）等。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区域内公司的用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实现公司规模及经营区域的扩大；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5. 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所有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

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四、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主要计划如下：

1. 依法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2. 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监督。
3. 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股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